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及《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要求，全面做好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的全文电子版可在灵武市人民政府门户网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灵州大道65号，电话/传真：0951—4021164，电子邮箱：lwsscjgj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以主动公开为原则，抓牢抓细信息公开内容建设。一是各方诉求认真办理。督办落实政协委员提案1件、人大代表议案1件，专项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价格收费、食品药品、特种设备、商标侵权等乱点乱象，强化市场监管领域假冒伪劣、无照经营、非法网络交易、侵犯知识产权、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打击力度，查处各类违法案件88起。受理12345市长服务热线463件、信访7件、银川市政民互动业务平台信件4起，及时安排调解，全部予以办结。**二是及时公开涉及我局重大事项。**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部门文件7条、食品药品安全抽检领域8条、产品质量监管领域6条、消费者权

益保护 7 条、规划计划 3 条、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共 3 条、案件处罚决定书 40 条、重点工作 5 条、公示公告 1 条、信息公开指南 1 条、机构职责和领导分工共 2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2020 年度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以信息管理为重点，实施数字化市场监管工程。一是构建信用监管新机制。录入“守合同、重信用”等良好信息 112 条。严格按照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，做好市场主体信用修复、异议申诉等工作，受理审核移出异常名录的市场主体 303 户。**二是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模式正式启动。**建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总召集人，市场监管局局长任召集人，卫健、发改、工信等 17 个部门为成员的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联席会议制度，统筹负责全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的组织、协调、指导和督查工作。召开联席会议安排部署工作。督促各部门录入执法检查人员信息 325 人、行政许可信息 5666 条、行政处罚信息 338 条。开展部门联合检查工作 2 次，检查各类经营户 41 户，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宁夏）向全社会进行公示。

（四）注重平台建设，捕捉新时代政务公开新要求。一是不断拓宽政务公开新渠道。在各类媒体等平台发布稿件 192 篇。有效管理“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”微信公众号、“灵武市场监管”微博平台，在疫情防控等重要时间节点以微博、微信等网络平台为重点，发布微博、微信公众号 320

条，受理答复群众咨询和投诉的微博 8 条，正面宣传引导，畅通信息沟通渠道。**二是积极回应消费群众新期待。**开展“政府开放日”暨食品安全“你点我检”活动，问计于民、服务于民，全面地了解全市消费者对于食品安全的感知和诉求，广泛听取消费者对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拉近市场监管部门和群众的距离。成立灵武市消费维权人民调解委员会和 6 个市场监管所消费维权人民调解室，设立“一会两站”175 个，全年共受理消费者咨询、投诉、举报电话 3582 件，其中咨询 3305 件，投诉 163 件，举报 114 件，挽回经济损失 14.5 万余元。在“美丽灵武”微信公众号开辟了“天天 3·15”消费维权专栏，解读 2020 年消费纠纷典型案例，发布消费警示，受到广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好评。

（五）创新监督保障，全面推进“互联网 + 市场监管”新模式。积极与区厅、银川市局对接，加强信息化建设统筹规划，加大“互联网 + 市场监管”建设力度，采用云计算、互联网、AI 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，融合视频监控、移动互联、地理信息、流程管理、信息发布和数据交换等内容，打造全方位、立体化的覆盖三个辖区辐射 7 个乡镇的灵武市食品、药品、特种设备监管系统，各项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07	+36	143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	0	0	0	0	0	0	0

		法权益						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。

（1）依法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增强。少数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依然不足，主动公开的自觉性仍需加强，影响到主动公开工作的落实。

（2）信息公开类型及内容覆盖不够全面。一是对市场监管领域重大决策公开落实力度不够；二是对重要政策文件公开不够全面，政策解读力度还不够大；三是对公众关心的热点、焦点问题信息关注、回应不够。

（3）新媒体公开平台和载体建设管理水平有待再提升。微信公众号、微博的后台编辑、发布需要有相关业务领域专业人员，由于人员编制配备不足，导致对新媒体的操作探究不够深入，发布的内容相对单一，涉及的领域较为单薄，对多种方式解读政策的技术要求还尚未掌握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。

民生无小事，以公开促保障，才能让阳光成为最好的防腐剂。针对存在问题，我局将认真对照理清的问题清单，把握政策文件，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，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（1）加强组织领导，狠抓机制建设。根据人员调动情况，及时调整充实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。制定《灵武市市场监管局政务微信公众号运营管理办法》《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微博管理办法》《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公开审核制度》等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。

（2）主动公开，提高市场监管领域政府信息公开质量。根据内部实际情况，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网站进行优化，进一步从公众视角拓展优化政民互动的路径、方式。

（3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载体建设。积极主动建设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优化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栏目和功能，扩大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和范围，提高更新速率，改进公开方式，提升政府网站吸引力和亲和力。加强新媒体在政务公开工作中的运用，充分利用“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微信公众平台”，进一步扩大市场监管工作宣传力度，积极有效引导社会和网上舆情，让广大社会公众共同参与到市场监管工作中。

（4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。进一步适应新常态、新思路，在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的同时，重视干部职工理论知识学习和业务技能培训，提升专业素养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